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国（境）外

交流期间课程免修申请书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学 号 |  | 性 别 |  |
| 院（系） |  | | 专业（类） |  | 年 级 |  |
| 项目名称 | | |  | | 国别/地区 |  |
| 该生参加我校组织或认可的国际交流项目，将于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至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赴\_\_\_\_\_\_\_（国家/地区）交流学习。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课程（注：此处填写中国药科大学课程名称）与境外所学习的课程无法进行课程认定、学分认定，故申请\_\_\_\_\_\_\_\_课程免修，回国后直接参加期末考试或缓考。请予以批准。 | | | | | | |
| 教务处意见 | | 审核人（签章）: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主讲教师意见 | | 主讲教师签字: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经批准免修不免考的课程，课程总评成绩按期末考试（或缓考）试卷卷面成绩记载。 | | | | | | |

注：

1．每门课程一张表。

2. 此免修申请书中标示课程免修不免考，可申请返校后直接参加期末考试或者缓考，缓考需提前办理缓考手续。

3. 本表一式三份。学生本人一份，主讲教师一份，教务处一份。